

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平安家庭体验中心项目策划及布展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钟公庙街道办事处

乙方：宁波嘉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平安家庭体验中心项目策划及布展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ZB2019-101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钟公庙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鄞州区惠风西路 115 号城南部商务大厦 A 座 11-13

甲方法定代表人：曾毅

联系人：沈卫民

联系方式：88135562

乙方：宁波嘉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鄞州区前河南路 818 弄 10 号 1001-3 室

乙方法定代表人：戚佩琴

联系人：吴玲林

联系方式：135663039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平安家庭体验中心项目策划及布展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1、合同形式：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部分可调）。

2、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零贰万柒仟陆佰壹拾元整（¥3027610 元）；
合同浮动率为-0.92%。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制作、布置、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垃圾清运及处置、保险、管理费、利润、税费、中标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1）设计服务、售后服务、价格波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包含在内。

（2）乙方须负责本招标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有关审查。

（3）乙方不得以实际采购数量、时间的变化或现场环境等理由提出综合单价增加或供货延期等任何变更投标响应的要求。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系本合同中未包括的产品，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5)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服务范围

1、合同服务范围包括：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平安家庭体验中心项目布展策划与设计、相应物料的制作、展厅布置及试运行等全过程服务；具体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采购需求。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有关技术资料。

3、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服务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技术服务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或转账支票。

3、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1、服务质量保证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质量保证金 合同价的 2.5%。

2、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递交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或转账支票。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120 日历天（开始时间以开工报告上的开工日期为准）

2、履行方式：由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履行

3、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或认可地点。

九、考核验收

1、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具体详见附件。

2、服务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十、款项支付

1、甲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提供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通过后，十五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 本项目完成至整个项目工作量的60%时，十五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50%；

3)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质量保证金合同价的2.5%（待质保期满2年后无息退还）后，十五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2、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

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备案一份。

5、本合同附件：采购人的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钟公庙街道办事处

地址：惠风西路 115 号城南部商务大厦 A 座 11-13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0 年 1 月 14 日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宁波嘉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前河南路 818 弄 10 号 1001-3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0 年 1 月 14 日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见证方：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新洲银座 15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